昌乐县应急综合执法大队政事权限清单

| 事项  类别 | 政事权限关系 | 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党建工作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核准党费；  2.指导党员发展工作。 | 1.查验党费上缴情况并上缴县工信局机关党委；  2.在上级机关工委指导下指导发展党员工作。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潍组通字〔2020〕11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选举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党支部委员；  2.发展党员；  3.收取党费；  4.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 1.拟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党组织成员选举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按照发展党员流程确定发展对象、确定预备党员并上报；  3.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收取党费并上缴上级党委；  4.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5.《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组发〔2020〕13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党组织领导班子审批  2.党组织成员备案管理；  3.确定发展对象名额、审批预备党员；  4.党费管理。 | 1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审核党组织领导班子选举请示、选举结果并备案；  2.组织部门审核党组织成员备案报告并做好党组织成员的日常监督；  3.县工信局机关党委负责审核把关发展党员流程并审批预备党员；  4.县工信局机关党委负责核准并管理党费。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潍组通字〔2020〕11号）。 |  |
| 干部人事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配齐配强领导班子；  2.中层管理岗位设置、制定聘任实施方案；  3.中层管理干部选拔；  4.在册人员增减管理；  5.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6.制定招聘计划；  7.组织年度考核；  8.指导干部培训教育；  9.做好干部日常监督。 | 1.研究推荐后备干部，配齐配强领导班子；  2.负责事业单位中层管理岗位设置、制定聘任实施方案；  3.负责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  4.负责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办理；  5.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并组织实施；  6.负责制定年度招聘计划；  7.负责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并对考核结果及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8.制定干部培训计划，指导事业单位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3.《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4.《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抓好教育培训；  2.严格执行干部职工内部管理制度；  3.日常管理考核，提出年度考核建议。 | 1.做好执法培训工作；  2.根据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水平、日常表现对职工进行评价；  3.对单位干部职工年度考核、晋职、晋级，提出考核建议。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事业单位处分暂行规定》；  3.《事业单位奖励规定》。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2.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3.领导班子职数批复备案；  4.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设置批复；  5.在册人员增减监管；  6.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批复备案；  7.发布录用通知文件。 | 1.组织部门负责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业、社会兼职等事项的管理监督；负责对事业单位部分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考核意见，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批复领导班子职数、编制数；负责核准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  3.机构编制部门及人社部门审核批复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并备案；  4.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按管理权限备案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批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并对拟聘任人员备案；核准拟录用人员名单，发布录用文件。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4.《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6.《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的通知》（潍人社发〔2017〕169号）。 |  |
| 收入分配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核算干部职工工资；  2.核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3.工资年报；  4.审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 1.核算干部职工工资；  2.核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3.事业单位工资年度统计；  4.审核事业单位提报的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干部工资总额、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申报 | 向主管部门申报干部工资总额、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 | 组织、人社及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 | 1.《转发鲁人社发〔2018〕64号文件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发〔2018〕80号）；  2.《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潍坊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政办发〔2007〕8号）。 |  |
| 财务资产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负责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工作以及国有资产监管。 | 1.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3.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4.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  5.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通知》（乐财〔2016〕34号）；  2.《昌乐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细则》（乐办发〔2014〕8号）；  3.《昌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乐财行〔2014〕2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负责制定本单位财物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1.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2.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1.《昌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乐财行〔2014〕2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审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负责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  3.负责经济责任审计。 | 1.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财政部门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等监督检查工作；  4.审计部门对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检查、审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
| 业务运行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对应急综合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1.监督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处理违反《条例》规定的事件；  2.指导应急综合执法检查工作；  3.对应急执法保障工作进行监督。 |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2.中共昌乐县委办公室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备、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字〔2019〕36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开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执法检查工作 | 1、制定并落实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2、承担安全生产举报、投诉、信访核查工作；  3、负责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维护和推广应用工作；  4、受县应急管理局委托，依法承担危险化学品、化工、涉粉涉爆、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执法检查工作；  5、承担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  6、承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集中执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7、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上报工作；  8、对监管对象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代为行使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  9、承担行政处罚案件内部审理、听证工作，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工作，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 《昌乐县应急综合执法大队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为应急执法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 1.各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向应急综合执法大队上报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检查信息；  2.各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监督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九条 |  |